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恩惠
電話：03-5216121*552
電子信箱：01069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21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80000A_1140216200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216200_ATTACH2.pdf、376580000A_1140216200_ATTACH3.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1號令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4號書函辦理。

二、修正規定略以：

(一)申請赴陸探親、探病或奔喪親屬之親等，由「四親等內」修正為「三親等內」。(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修正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申請赴陸時間，由應



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修正為「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增訂各機關（構）知悉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進入大陸地區失聯之通報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檢附原函、「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